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临 2017-00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昆明路 148 号新捷小区伊力特驻乌办事处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安涛因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戴志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570,963.8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26,457,096.38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6,934,020.52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10,250,000.00 元。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智、戴志坚、刘新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内容见公告编号为临 2017-004 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6、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017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2017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事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度，公司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上述事项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在发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连续提供 12 年审计工作服务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和审计人员进行年报审计沟通中，交流渠道畅通，交流内容详实，审计人员能够及时、准确的

回复我们提出的问题，并按照我们的建议进行完善和修订，也能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9、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6 年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据此，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增加了 2,269,859.80 元；“管理费用”减少了 2,269,859.80 元。

12、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见公告编号为临 2017-005 号《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序号为 1、2、3、4、6、7、8、9、10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6 日